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52號

原告 捷利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佳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玖
仟壹佰壹拾伍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
間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
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1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
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